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經濟日報　農曆己酉年二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張

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內政部登記認為報紙類第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六二五〇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
發行人　王惕吾
第壹零零零玖號
元五十四月每　全張二元
每月預收報費新台幣一二〇元　零售每份新台幣四角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號　電話：三一一一一
社長　三五二號
總經理　三五二號
秘書室　三五二號
財務部　三五三號
印務部　三五三號
廣告組　三五五號
編輯部　三五四號
採訪組　三五四號
經濟組　三五四號
國際組　三五五號
副刊組　三五五號
廣告價目表另定
訂閱報紙請向當地郵局辦理

強化金融功能 充裕經建資金 擬合併錢幣司、公債司及證管會 統一事權

政府計劃設置金融署

革新農業金融制度 草案擬定

擬由農行、土銀及合庫分工合作 提供長中短期農業資金

【本報訊】一項革新農業金融制度，改善農業資金運用部，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業發展，增加農民福利為目標的農業金融革新方案，業經財政部研擬完成，並已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此項革新方案的重點為：

一、所以設定革新農業金融制度為目標，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業發展，增加農民福利為目標。

二、設置農業金融局，統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並負責農業金融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修改農會法，使農會信用部之業務範圍及組織，符合農業金融革新之需要。

四、設置農業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供農業金融改善之用。

五、設置農業金融監理委員會，負責農業金融業務之監理。

六、設置農業金融檢查處，負責農業金融業務之檢查。

七、設置農業金融復興基金，以協助受天災農民恢復生產。

八、設置農業金融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農業金融之研究發展。

九、修改農業倉庫法，使農業倉庫之設置及管理更為合理。

十、修改土地法，使農地抵押權之設定更為便利。

十一、修改動產擔保交易法，使農業動產擔保交易更為便利。

十二、修改票據法，使農業票據之流通更為便利。

十三、修改強制執行法，使農業債權之執行更為便利。

十四、修改破產法，使農業債務人之破產更為便利。

十五、修改民事訴訟法，使農業債務人之訴訟更為便利。

十六、修改刑事訴訟法，使農業債務人之刑事訴訟更為便利。

十七、修改農業金融有關法規，使農業金融之推行更為便利。

檢討新政 行政院指示 財經兩部 八項要點

須使農會革新爲造福農民的經濟性組織

【本報訊】為加強農會組織，使農會成為農民的經濟性組織，以增進農民福利，行政院指示財政部、經濟部及農復會等有關機關，研究改善農會組織及業務，並於本月十二日前將研究結果送院，以便提交下月財經會議討論。

行政院指示財經兩部研究改善農會組織及業務的要點為：

一、農會組織應以鄉（鎮）為單位，並以一農會為限。

二、農會業務應以農民為對象，並以農業金融為重點。

三、農會信用部應與農會分開，並單獨設帳，以免農會信用部資金被挪用。

四、農會信用部應與農會分開，並單獨設帳，以免農會信用部資金被挪用。

五、農會信用部應與農會分開，並單獨設帳，以免農會信用部資金被挪用。

六、農會信用部應與農會分開，並單獨設帳，以免農會信用部資金被挪用。

七、農會信用部應與農會分開，並單獨設帳，以免農會信用部資金被挪用。

八、農會信用部應與農會分開，並單獨設帳，以免農會信用部資金被挪用。

經濟部 訂定農產品檢驗改進計劃

將簡化手續 對產品質實施一次檢驗

【本報訊】經濟部為加強農產品檢驗工作，以增進農產品品質，並便利農產品外銷，已訂定農產品檢驗改進計劃，其要點如下：

一、農產品檢驗工作，由經濟部統一負責。

二、農產品檢驗標準，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三、農產品檢驗方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四、農產品檢驗機構，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設置之。

五、農產品檢驗人員，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訓練之。

六、農產品檢驗費用，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七、農產品檢驗結果，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

八、農產品檢驗爭議，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處理之。

九、農產品檢驗違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處理之。

十、農產品檢驗獎勵，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十一、農產品檢驗宣導，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十二、農產品檢驗研究，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十三、農產品檢驗國際合作，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十四、農產品檢驗其他事項，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財部全面加強儲蓄案

已飭由學校等會分 並擬由郵儲機構成立指導儲蓄會

【財政報訊】財政部已根據加強動員儲蓄案之規定，令飭各地學校、機關、團體、公營事業機構及各地郵局，分別成立儲蓄會，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儲蓄事宜。

財政部為加強儲蓄，已決定在郵政總局設立儲蓄指導委員會，由財政部長、郵政總局局長、中央銀行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交通銀行董事長、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臺灣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合作金庫董事長、中央信託局局長、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中央銀行秘書處處長、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中央銀行出納處處長、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中央銀行稽核處處長、中央銀行人事處處長、中央銀行總務處處長、中央銀行印刷廠廠長、中央銀行鑄幣廠廠長、中央銀行造幣廠廠長、中央銀行發行庫庫長、中央銀行出納庫庫長、中央銀行國庫庫長、中央銀行稽核庫庫長、中央銀行人事庫庫長、中央銀行總務庫庫長、中央銀行印刷廠庫長、中央銀行鑄幣廠庫長、中央銀行造幣廠庫